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范焯、刘知家、黄仕毅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套独立于现有生产体系,专注于战略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平台,公司拟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投”),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总院”),合资组建江海股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合资公司)。创新研究院由江海股份(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浙江经投、技术总院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50%、30%、20%。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进出口;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设备销售;服务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业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技术研究总院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主要业务:研发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技术研究总院总资产101,063.98万元,净资产97,112.38万元;2025年1-10月技术研究总院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6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技术总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技术总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状况: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江海股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股权架构:江海股份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技术总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省经投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合资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在注册成立后180日内按股权比例出资到位。合资公司成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1: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0.00%
3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的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江海股份推荐3名董事,省经投公司推荐1名董事,技术总院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江海股份派出董事担任。

四、投资标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技术总院、浙江经投合资设立创新研究院,旨在依托浙江经投、技术总院的平台及资源优势,构建一套独立于现有生产体系,专注于战略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平台,聚焦行业技术迭代和江海股份战略发展需求,精耕对接新能源、轨道交通、高端电子设备、新型储能等领域对电容器更高可靠性、更长寿命、更小型化的性能要求及调频储能、轨道交通能量回收等应用场景的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整合高校及科研院所、实验室设备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提升技术研究水平。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海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60%;技术总院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0%;浙江经投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10%。公司成为后为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焯、刘知家、黄仕毅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经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技术总院、浙江经投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经投、技术总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合作基本情况

1.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麻亚峻

注册资本:313,72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经投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主要业务: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经投总资产45.96亿元,净资产37.72亿元;

2024年1-12月浙江经投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净利润0.9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经投总资产145.43亿元,净资产114.71亿元;2025年1-9月浙江经投实现营业收入41.88亿元,净利润5.9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经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与浙江经投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浙江经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信用状况: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477号2幢3楼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袁迎进

注册资本:20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

大投资者利益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公司快速的发展,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HNZB202500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代销等在内的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1111DBBZ00008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HNZB2025004)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债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债务人提供的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代销等在内的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债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债务人提供的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在内的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7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